

# 关于 2021 年全州及州政府性基金决算 及相关政策的说明

## 一、全州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一) 收入决算情况。2021 年全州政府性基金收入 34.3 亿元，为调整预算 26.61 亿元的 128.9%，比上年增加 16.22 亿元，增长 89.74%。其中：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 万元，下降 78.5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32 亿元，增长 87.6%。主要是东乡县、广河县、康乐县、永靖县、临夏市、临夏县等县市土地出让规模及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增加。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6 亿元，增长 146.68%。

污水处理费收入 0.12 亿元，比上年减少 198 万元，下降 14.32%。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2 亿元，增长 857.87%。

(二) 支出决算情况。2021 年全州政府性基金支出 91.77 亿元，为调整预算 104.01 亿元的 88.24%，比上年增加 42.55 亿元，增长 86.44%。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2 亿元,增长 12.61%,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 50.21 亿元,比上年增加 32.09 亿元,增长 177%,主要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农林水支出 1.54 亿元,比上年减少 0.18 亿元,下降 10.42%,主要是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交通运输支出 1.5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1 亿元,上年没有此项支出。主要是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其他支出 34.8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24 亿元,增长 77.84%,主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债务付息支出 2.2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9 亿元,增长 67.12%,主要是转贷的专项债券进入付息期,付息支出增加。

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7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7 万元,增长 220.43%。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28 亿元,比上年减少 7.16 亿元,下降 96.28%。主要是抗疫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竣工,同比减少 5.87 亿元,抗疫相关支出比上年减少 1.29 亿元。

**(三) 收支平衡情况。**全州政府性基金收入 34.3 亿元,加上省级财政补助收入 3.83 亿元、上年结余 3.1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9.43 亿元,收入总计 110.71 亿元。全州政府

性基金支出 91.77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3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31 亿元，支出总计 98.47 亿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12.24 亿元。

## 二、州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一) 收入决算情况。2021 年州政府性基金收入 0.64 亿元，为调整预算 751 万元的 847.67%，比上年增加收入 0.6 亿元。主要是补缴的土地价款 0.39 亿元，上年没有此项收入；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 0.2 亿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39 亿元，主要是补缴的土地价款，上年没有此项收入。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 亿元，增长 547.47%。主要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

(二) 支出决算情况。2021 年州政府性基金支出 3.94 亿元，为调整预算 4.4 亿元的 89.79%，比上年减少 2.54 亿元，下降 39.13%，主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减少 1.62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减少 0.77 亿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 万元，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上年没有此项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793 万元，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上年没有此项资金。

农林水支出 0.15 亿元，比上年减少 0.26 亿元。主要是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其他支出 3.55 亿元，比上年减少 1.72 亿元，下降 32.64%。主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债务付息支出 0.2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 亿元，增长 536.8%。主要是转贷的专项债券进入付息期，付息支出增加。

**（三）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0.64 亿元，加上省级财政补助收入 0.39 亿元、上年结余 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68 亿元，收入总计 4.71 亿元；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95 亿元，减去临夏市上解 691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0.38 亿元后；收支相抵后，累计结余 0.45 亿元。

#### **四、相关政策说明**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 号）、《甘肃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 42 号）等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从 2007 年起，省级财政按照市（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的比例分成。市（州）与县（市）分成比例由各地自定。支出范围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等。

**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经国务院批准，2007 年财政部印发了《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26 号）。该基金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按不高于 8 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其中，跨省际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上缴中央国库，由中央财政按规定的分享比例拨付相关省份。

**3. 车辆通行费。**根据《甘肃省省级车辆通行费收支预算管理办法》（甘财经二〔2018〕30 号），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包括通过各种收费方式收取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4. 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将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5〕10 号）等规定，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由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彩票发行和销售活动。

**5. 彩票公益金。**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 号），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

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是：中央与地方按 5:5 比例分配。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包括：红十字事业、残疾人事业、农村医疗救助、城市医疗救助、教育助学、未成年人校外教育事业、文化、扶贫、法律援助等。

**6. 抗疫特别国债。**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的特殊国债。不计入财政赤字，不纳入国债余额限额，全部转给地方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发行规模为 1 万亿元，发行期限以 10 年期为主，与中央国债统筹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利息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本金由中央财政偿还 3000 亿元，地方政偿还 7000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7.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可用于偿付专项债券本息的经营收入